

#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数量共计476.2778万股。

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解锁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的解锁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李哲

2023年3月9日